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並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通過電子會議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通過電子會議系統(<http://spot-emeeting.tricor.hk/#/605>)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fsh.com.hk>)。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乃指香港之日期與時間。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3
董事會函件	4
購回及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8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通過電子會議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中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修訂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項下所定義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會議系統」	指	供登記股東、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透過互聯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電子平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項下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網址為：<http://spot-emeeting.tricor.hk/#/605>)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通過電子會議系統，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視像直播、參與投票及在線提問。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詳情及資料將單獨寄發予登記股東。

出席及投票方式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 (1) 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系統設有現場直播及互動平台可供在線提問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或委任其他人士為閣下的受委代表(透過在代表委任表格提供其電郵地址以收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代表閣下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會議及投票。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如欲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閣下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金投集團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td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執行董事：

張 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陶 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

張 堃先生

李伯樂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6樓

5606室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購回本公司本身已繳足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ii)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發行授權；及(i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令彼等可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該等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藉加入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9,286,067股股份。

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可按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41,857,213股之額外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9(A)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而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或出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均須最少於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每年告退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的董事，而多名須於相同日期告退之董事則須以抽籤決定，惟彼等自行協定則除外。董事均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陶春先生、陳進強先生及李嘉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0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之董事。任何受委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合資格重選連任，然而該等董事並不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概無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重選或委任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

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進強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陳進強先生參加於過往年度及本財政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載於先前企業管治報告。陳進強先生一直盡責履行職能並透過參與董事會事務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帶來公平的觀點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

陳進強先生已確認，其將繼續投入充足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附錄二履歷資料所載之背景及經驗，陳進強先生充分知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陳進強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職位不會影響其目前於本公司所擔任的角色，以及其職能和職責。陳進強先生於其任期內已履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並令董事會滿意。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陳進強先生已任職一段長時間，惟彼仍維持獨立，並相信其寶貴的專業知識及一般業務觸覺將繼續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書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付出及貢獻(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公司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全體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本公司認為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屬於獨立人士，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令其運作有效率及有效，且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均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fsh.com.hk)內。無論閣下是否擬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付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原件或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就每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sh.com.hk)。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乃符合本集團以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民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之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其亦構成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39(2)條項下之備忘錄。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由於近年聯交所之買賣情況曾出現數次大幅波動，因此，倘日後任何時間股份以低於其基本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對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以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均會上升。該等購回只會在董事會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9,286,067股股份。

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在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0,928,606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董事會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金支付。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公司條例規定，購回股份僅可以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支付。任何須於購回股份時支付之溢價須以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支付。倘購回之股份乃按溢價發行，則任何須於購回時支付之溢價可以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支付，款額最高相等於(a)公司於發行購回股份時已收之溢價總額；或(b)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現有金額(包括任何就新股溢價撥往該賬目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實行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會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會將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而決定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	0.650	0.495
六月	0.790	0.410
七月	0.580	0.400
八月	0.440	0.320
九月	0.670	0.385
十月	0.390	0.250
十一月	0.350	0.250
十二月	0.300	0.30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300	0.300
二月	0.600	0.265
三月	0.310	0.216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80	0.220

本公司購回股份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權益之披露

董事會將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力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包括公司條例)進行。本附錄一的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使主要股東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小林先生及張小林先生之配偶盧雲女士合共擁有115,689,01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5.28%）之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則張小林先生及盧雲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1.41%。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將予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現無意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以致引致此責任之產生或將導致公眾持股量被削減至低於2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相關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合資格重選之下列董事詳情：

陶春先生，非執行董事

陶春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清華大學數學科學系碩士學位。陶春先生曾任職於北京營智優化科技有限公司，職位為高級建模工程師；陶春先生亦曾任職於中誠信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職位為固定收益部總經理；陶春先生現就職於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職位為投資部業務副總監及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春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陶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惟須遵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須進行檢討）以及基於本公司及陶春先生之表現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於最後可行日期，陶春先生於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19%（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所披露者外，陶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陳進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73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中國貿易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任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顧問及香港選舉委員會委員。陳進強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進強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陳進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進強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之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令其運作有效率及有效。

陳進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惟須遵照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進強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以及基於本公司及陳進強先生之表現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於最後可行日期，陳進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李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偉先生，36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李嘉偉先生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核證服務。李嘉偉先生持有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嘉偉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嘉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惟須遵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須進行檢討)以及基於本公司及李嘉偉先生之表現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嘉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中金投集團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td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茲通告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通過電子會議系統(網址為：<http://spot-emeeting.tricor.hk/#/605>)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陶春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2. (b) 重選陳進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c) 重選李嘉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各自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可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在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情況下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外：

(i) 供股 (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可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在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情況下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 (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在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情況下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i)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獲取線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
- (ii)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使用單獨予以寄發的登入詳情及資料通過電子會議系統(<http://spot-emeeeting.tricor.hk/#/605>)以虛擬會議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其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 (iii) 凡有權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個人作為其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只會獲提供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登入電子會議系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投票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凡有資格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及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v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viii) 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點票，而投票點票的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ix) 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大會的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x)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xi) 本通告所述日期及時間乃指香港之日期與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民先生、非執行董事陶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進強先生、李嘉偉先生、詹莉莉女士、張堃先生及李伯樂先生。